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63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遂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项目
供应商	驻马店市康裕商贸有限公司
磋商总报价	小写：¥895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注：小型企业，符合本项目要求。	

注：1、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总和。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驻马店市康裕商贸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康裕商贸有限公司：

遂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63 号）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890000.00 元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6 年 9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63 号

项目名称：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

甲方：遂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驻马店市康裕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6）63 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

1.2 型号规格：RJM-2430CM 型

1.3 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对人体乳腺组织摄影，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用。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整套设备中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电功率：功率 $\geq 5\text{kW}$ ；

2.2 管电压范围：20kV $\sim$ 40kV；

2.3 管电流范围：10mA $\sim$ 160mA；

2.4 加载时间范围：50ms $\sim$ 10s；

2.5 电流时间积范围：0.5mAs $\sim$ 500mAs；

2.6 具有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2.7 数字乳腺机应有防过载措施，保证加载因素的选择不会超过 X 射线管的额定容量。

3. X 射线管组件

3.1 阳极类型：旋转阳极；

3.2 靶材：钨；

3.3 等效焦点：0.1/ 0.3；

3.4 固有滤过：0.5mmBe；

3.5 靶角 10°；

3.6 管组件热容量 $\geq 1300\text{kHU}$ ；

3.7 标称管电压： $\geq 40\text{KV}$ ；

3.8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4. 限束器

4.1 电源： $\leq \text{DC } 3.3\text{V}$ ；

4.2 压迫器下压时点亮。

5 X 射线数字乳腺探测器

5.1 材质：非晶硅碘化铯平板；

- 5.2 标称尺寸: $\geq 313\text{mm} \times 236\text{mm}$;
- 5.3 像素阵列: $\geq 4096 \times 3072$;
- 5.4 像素尺寸: $\leq 77\mu\text{m}$;
- 5.5 像素采样分辨率: $\geq 16\text{bits}$;
- 5.6 空间分辨率: $\geq 6.0\text{lp/mm}$;
- 5.7 残影: 摄影时, 残影系数值应 ≤ 0.3 ;
- 5.8 乳腺平均腺体剂量
- a) 设备应显示每次辐照的乳腺平均腺体剂量;
 - b) 设备应显示每一幅采集图像的平均腺体剂量;
6. 图像处理软件
- 6.1 网络通信: 符合 DICOM3.0 标准, 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DICOM3.0 标准的符合性声明;
- 6.2 信息管理: 系统应能对患者及图像信息进行管理; 应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应具有患者姓名的显示和输入功能; 应能在图像上显示左右标记符号;
- 6.3 图像采集和处理及系统配置: 系统具有摄影检查、图像处理、影像浏览及打印和系统配置等功能;
- 6.4 数据接口:
- a) 可通过有限网络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与经认证的 DICOM 存储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
 - b) 数据格式为 DICOM 格式;
 - c) 数据可存储于本地磁盘或刻录到光盘;
- 6.5 用户访问控制:
- a) 用户分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 (由用户自定义名称);
 - b) 管理员权限的用户, 具有所有的权限, 可以对普通用户进行管理, 包括普通用户的添加, 修改, 删除、权限的授权等控制;
 - c) 普通用户拥有管理员所授权的权限。
- 6.6 性能效率: 在典型配置下的最小系统成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
- 7 立柱
- 7.1 投照架应能在 $-90^\circ \sim +90^\circ$ 范围内旋转;
- 7.2 投照架垂直方向移动行程范围: 最低 $\leq 1050\text{mm}$, 最高 $\geq 1650\text{mm}$ (投照架 0° 位置时, 影像接受面距离地面的高度);
- 7.3 投照架应能在全行程任意位置上锁定;
- 7.4 焦点-影像接受面的距离为: $\geq 600\text{mm}$;
- 7.5 球管臂应能单独旋转, 角度应 $-60^\circ \sim +60^\circ$ 之间旋转;
- 7.6 电源中断时, 除压迫板外机械运动处于 5 锁止状态;
- 7.7 压迫装置
- a) 压迫方式有自动压迫或手动压迫;
 - b) 压迫时可以自动调节压迫速度以保护患者;
 - c) 具备柔性压迫器, 曝光后能自动快速解压;
 - d) 设备能显示所施加的压力;

e)可以手动快速解压。

1.4 数量（单位）：1 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

8.2 交货方式：整机交货，乙方采用合适的包装，负责运输，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中货物损毁、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甲方指定位置后，由甲方卸车、搬运，并由乙方指导卸车、搬运过程。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装机甲方验收 7 个工作日内，付全额货款，即 890000 元，汇到乙方指定账户，预期未按合同执行者，按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经济损失。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保修

1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医疗产品承诺保修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12.2其他相关保修声明

属下列情况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乙方免费维修范围之内：

12.2.1 非乙方公司技术人员安装、拆卸及更换有关部件；

12.2.2 未按说明书要求，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产品或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伤；

12.2.3 使用非乙方公司零配件造成的损坏。

12.2.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伤；

12.3. 由于搬运跌落或碰撞而造成的故障或损伤；

12.1.3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

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无特殊情况下48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遂平县妇幼保健院

甲 方：

单位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市康裕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北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账 号：41050174680800001002

法定代表人：赵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9316566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件：

1、设备品牌：荣健；

2、厂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19；

3、企业性质：一般纳税人；小型企业。